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

(第 84 章)

### 《2011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載於附件 A的《2011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

#### 理據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代表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不時檢討領港費水平。經考慮目前的市場環境和經營情況，香港定期班輪協會與香港領港會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的檢討結果，建議調高載於附件 B內若干項目的領港費。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考慮並通過有關調整收費的建議。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香港定期班輪協會、香港領港會、貨櫃碼頭營辦商、散裝貨營辦商、油庫碼頭營辦商、拖船營辦商、船塢業及商船船長代表。

3.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款額。

#### 《命令》

4. 《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D 章)的附表，以實施載於附件 B內領港費的調整建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命令》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6. 領港費對國際航運而言是相對次要的成本項目。調高領港費不會造成任何顯著的經濟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建議並不會影響《領港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8.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考慮並通過有關建議。我們亦已就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查詢。

##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鄭永明先生(電話：2121 2340)。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 《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作出)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 (2) 第 3(3)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領港(費用)令》

《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I 部，第 1 段 —  
廢除  
“\$4,100”  
代以  
“\$4,400”。
- (2) 附表，第 II 部，第 5A 段 —  
廢除  
“\$2,000”  
代以  
“\$2,300”。
- (3) 附表，第 II 部，第 5A 段 —  
廢除

在“須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600 的額外領港費。”。

- (4) 附表，第 III 部，第 1 段 —

廢除

“\$4,100”

代以

“\$4,400”。

廖漢波

領港事務監督

2011 年 12 月 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以 —

- (a) 調高標準領港費的基本款額(第 3(1)條)；
- (b) 分兩期調高就某類領港服務(即要求領港員在由龍珠島劃至小磨刀洲的直線以西登上或離開船舶者)而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第 3(2)及(3)條)；及
- (c) 調高就取消聘用領港員而須支付的費用(第 3(4)條)。

領港費的建議調整

| 項目  | 現時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加的百分比 |
|---|---|---|--------|
| (a) 基本領港費                                     | 4,100 元   | 4,400 元   | 7.3%   |
| (b) 由龍珠島劃至小磨刀洲的直線以西登上或離開船舶的額外領港費 <sup>註</sup> |   |   |        |
| (i) 自 2012 年 2 月 3 日                          | 2,000 元   | 2,300 元   | 15%    |
| (ii)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2,600 元   | 13%    |
| (c) 取消聘用費                                     |   |   |        |
| (i) 就要求在吐露港或在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服務                      | 4,100 元<br>(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 4,400 元<br>(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 7.3%   |
| (ii) 就要求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服務                            | 4,100 元<br>(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 4,400 元<br>(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 7.3%   |

<sup>註</sup> 我們建議分期調高收費。此項目的領港費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調高至 2,300 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再調高至 2,600 元。